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潘胜燊

\_\_\_\_\_  
吴文斌

\_\_\_\_\_  
吴裕英

\_\_\_\_\_  
刘有贵

\_\_\_\_\_  
袁志敏

\_\_\_\_\_  
房向前

\_\_\_\_\_  
徐 勇

\_\_\_\_\_  
柳 絮

\_\_\_\_\_  
江 波

\_\_\_\_\_  
叶鹏智

\_\_\_\_\_  
梁明荣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71,428,5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9.8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5.8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71,428,539.12 元

###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限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2 个月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6,938	12 个月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2 个月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 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1,020	12 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81	12 个月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3,469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5,306	12 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9	12 个月
<b>合计</b>		<b>71,428,571</b>	-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6
三、发行对象简介 .....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1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4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	22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23
一、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3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	25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30

##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广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94
广日投资管理	指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2 年公司通过向广日集团置换、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和南头科技发行股份方式置入及购买广日投资管理 100% 股权，同时置出公司原来全部经营性资产
广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 年 10 月 9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修改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3年11月7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见的函》（粤国资函[2013]97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本次发行的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3年12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4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以下简称“《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新股。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0日16:00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99,999,995.80元缴付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50号）。

2014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广日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571,456.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428,539.12元。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71,428,571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0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9.29元/股。

广日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广州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9.8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4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23元/股的80.1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9.29元/股的105.49%。

###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71,428,571 股的股票数量及 9.8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28,571,456.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671,428,539.12 元。

###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锁定 期限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0	69,999,998.60	7,142,857	12 个月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9.80	71,999,992.40	7,346,938	12 个月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39,999,997.20	14,285,714	12 个月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	69,999,998.60	7,142,857	12 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73,999,996.00	7,551,020	12 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99,999,993.80	10,204,081	12 个月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4,999,996.20	8,673,469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0,999,998.80	8,265,306	12 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80	8,000,024.20	816,329	12 个月
<b>合计</b>			<b>699,999,995.80</b>	<b>71,428,571</b>	-

##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120 个发送对象发出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 120 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和其他 59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发行对象。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 9 家发行对象发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并且公司与上述 9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7 栋 3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区 A3 栋第 9 层 908 单元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祥双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19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6 层 B 单元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伏爱国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 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1,016,908,4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

#### 7、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启斌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9、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如有）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 56839551
传真:	(010) 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晋海博、吕瑜刚
项目协办人:	李威
项目经办人:	牟晶、陶劲松、柳柏桦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	(0755) 88311825
传真:	(0755) 88311809
项目经办人:	赖立忠、罗佳华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联系电话:	(0755) 83025555
传真:	(0755) 83025068
经办律师:	金勇敏、倪小燕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潘冬梅、司徒慧强

##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15年5月27日。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1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05.64	61.13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5.21	2.85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0.39	2.44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200.00	1.52	-
5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59	1.47	1,158.5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8.82	1.37	-
7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08	1.26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0.62	1.09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60.00	1.09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836.29	1.06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1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205.64	56.06%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3.07	2.92%	267.8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1.82	2.61%	321.4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3.57	1.47%	303.57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37.00	1.44%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03.58	1.40%	1,020.4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200.00	1.40%	-
8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59	1.35%	1,158.5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1.55	1.32%	321.43
1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7.08	1.16%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5,938	1.47	83,014,509	9.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932,386	98.53	776,932,386	90.35
三、股份总额	<b>788,518,324</b>	<b>100.00</b>	<b>859,946,895</b>	<b>100.00</b>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42.85 万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

得到提高等。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完成，将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1,428,5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428,539.12 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试验塔及研发大楼，提升研发和试验能力；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扩建垂直电梯和扶梯生产线	30,786.81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电气研发及测试中心，提升研发及测试能力；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提升产品生产规模；购置先进生产、研发及检测软硬件设备，扩建电气产品生产线	10,980.99
3	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器配件生产线；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项目；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	37,560.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30,786.8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540.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7.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19.15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0,786.81 万元。

##### 2、实施主体及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拥有 100% 权益的下属企业广日电梯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广日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相应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广日电梯。

#####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附属工程等；新建试验塔及研发大楼，提

升研发和试验能力；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扩建垂直电梯和扶梯生产线；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开建后第 4 年为达产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产电梯产品 9,000 台，其中垂直电梯 8,460 台，手扶电梯 540 台，年销售收入 121,122 万元。

####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21,122	达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0,051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26.36	税后

上表的测算数据表明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010635301001468 号），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3）276 号），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

#### 6、项目发展前景

根据 2012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 245 万台估算，人均保有量约为 18 台/万人，首次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16 台/万人；但与城镇化率较高的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仅仅为日本的 1/3，德国的 1/4，存在巨大的差距。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均电梯占有量的稳步提升引致的需求，我国电梯使用量的长期增长空间巨大。此外，随着国际市场对我国的电梯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电梯出口总体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本项目通过建设新试验塔和研发大楼，在利用原有部分设备的基础上，添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高效和高质量智能电梯和扶梯生产线，使公司的生

产技术、产品研发手段迈上新台阶，从而实现对新产品的产业化、以及对老产品进行升级和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实现新增电梯产能 9,000 台，其中垂直电梯 8,460 台，手扶电梯 540 台，促进产品工艺和制造装备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增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极大提高广日品牌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有力推动广州市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对于提高广州市乃至珠三角地区在智能建筑设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均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积极的社会效应，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产品销售前景乐观，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 （二）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0,980.9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299.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4.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6.1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0,980.99 万元。

### 2、实施主体及方式

该项目将由公司合计拥有 100% 权益的下属企业广日电气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广日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相应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广日电气。

###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电气研发及测试中心，提升研发及测试能力；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提升产品生产规模；购置先进生产、研发及检测软硬件设备，扩建电气产品生产线，满足公司研发及测试要求的提高；招聘高素质的生产、研发、测试及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及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相配套的人员服务支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电气研发生产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开建后第 4 年为达产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产井道件 18,000 台、电气件 500,000 件、电源类产品 85,000 台、电线电缆 2,200,000 米、专用线束 60,000 套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43,005 万元。

####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43,005	达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132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22.97	税后

上表的测算数据表明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011339991001467 号），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3）275 号），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

#### 6、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梯行业蓬勃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市场和第一大电梯配件市场。电梯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要求电梯电器产品不断提高效率，同时节能环保，不断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引导电梯电器产品行业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和节能技术的发展。目前电梯电器产品及其延伸的电气产品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电梯控制技术、电梯电源及驱动技术、电梯 LED 照明及液晶显示技术、基于多电梯统一控制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营管理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未来将着力开发 LED 节能轿厢照明装饰系统、LED 照明监控系统、直流微电网电梯供电系统、各类直流接插件及直流电工器材、大型公共建筑综合节能运行管理系统等产品和系统。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电梯配套电气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国内外电梯科技发展的需求，推动国内电梯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产井道件 18,000 台、电气件 500,000 件、电源类产品 85,000 台、电线电缆

2,200,000 米、专用线束 60,000 套的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业务规模，提高电气业务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顺应行业技术潮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市场可行性。

### （三）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为实施战略布局、开拓西南市场，并协同战略客户发展，拟在成都建设工业园生产电梯电器配件及电梯导轨，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完整产业链优势，实现现有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提高区域竞争力。

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7,560.4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9,339.6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费 2,6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9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23.86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为 28,232.20 万元。

#### 2、实施主体及方式

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2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器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项目	3,190.99	2,393.24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4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合计		<b>37,560.44</b>	<b>28,232.20</b>	-

募集资金到位后，广日股份以增资的方式将相应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广日科技和成都广日电气，对于非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广日物流和成都塞维拉，广日股份与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相应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园区厂房及配套场所面积 88,500 平方米，实现公司西部工业园区基建，营造良好的生产及物流配送环境；购置先进生产、物流设备，新建电气配件、轨道产品生产线及物流配送服务系统；引进高素质的生产、物流、运营、包装及管理人员，形成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物流配送能力较强的西部工业园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开建后第 4 年达产。项目达产后，电气配套产品可实现年产井道件 27,000 台（套），轿厢 27,000 台，电器件 27,000 件，LED 灯 22,000 台的生产能力；导轨产品可实现年产高速导轨 4,500 吨，普通导轨 25,500 吨的生产能力；物流服务可实现年包装生产 190,000 套，对重块 9,000 吨，钢丝绳 900 万米，门套 15,500 台，厂内配送 145,000 箱，仓储理货 18,500 台，电梯成品运输 12,500 台，材料运输 145,000 吨的生产物流配送能力，实现年销售及收入 105,426 万元。

###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05,425.71	达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9,576.46	达产年
3	内部收益率	%	17.43	税后

上表的测算数据表明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项目下属四个子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器配件项目、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项目和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文号分别为：成高经审[2013]261 号、成高经审[2013]267 号、成高经审[2013]268 号及成高经审[2013] 269 号，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文号分别为：成高环字[2013]563 号、成高环字[2013]567 号、成高环

字[2013]561号及成高环字[2013]562号。项目用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成高储租（2013）71号”土地租赁协议。

## 6、项目发展前景

自2000年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后，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得到长足发展，随着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电梯市场容量高速增长，各大电梯主机厂纷纷在西南地区开设分厂，对于电梯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未来，国家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投入力度。未来，我国西部地区投资有望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增幅。此外，随着产业转移的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西部地区的电梯产品及配套需求将日益增长。

本项目将打造公司在西部地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主要生产电气部件、LED照明产品、电梯导轨，并提供配套物流服务，形成了产业集群，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本项目利用成都对西南、西北地区的强辐射力，以区内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为依托，将公司的产品、服务拓展到西南、西北等地区，显著提升公司对西部市场的应对速度，更好地服务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等战略客户在西部市场的开拓。

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西部地区电梯先进制造体系的建立和提升LED节能产品的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日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及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71,428,571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

##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李 威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晋海博

吕瑜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8日

##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东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8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金勇敏                      倪小燕

负责人（签字）：\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28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潘冬梅

司徒慧强

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